

荣获姚雪垠长篇历史小说奖

长篇历史小说经典书系

蒙古帝国

包丽英◎著

④ 帝国余晖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荣获姚雪垠长篇历史小说奖

长篇历史小说经典书系

蒙古帝国

包丽英◎著

帝国余晖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蒙古帝国:全4册/包丽英著.--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6.3
(长篇历史小说经典书系)
ISBN 978-7-5354-8376-8

I. ①蒙… II. ①包…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32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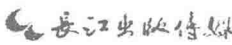
出品人:刘学明

责任编辑:叶露

封面设计:天行云翼

责任校对:陈琪

责任印制:左怡 刘星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湖北知音印刷厂

开本:730毫米×1060毫米 1/16 印张:78.625 插页:4页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1251千字

全套定价:130.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子 刺迪夫之死·····	001
第 一 章	传说中的绿林好汉·····	008
第 二 章	人生第一场豪赌·····	037
第 三 章	东山再起·····	066
第 四 章	成就霸业第一步·····	086
第 五 章	金星塞西娅·····	104
第 六 章	止战之殇·····	129
第 七 章	征服,再征服·····	158
第 八 章	帝国的巅峰·····	206
第 九 章	魂之挽歌·····	231
第 十 章	咎由自取·····	257
第 十 一 章	最后的统一·····	295
尾 声	燃放在帝国星空的最后一束烟花·····	319

引

子



刺迪夫之死

兀鲁伯不会原谅他的儿子的——我知道。

即使看到刺迪夫眼神中流露出濒死的恐惧,还有比恐惧更冰冷更刻骨铭心的绝望,他也不会为之所动。

为什么要怀有恻隐之心呢?当刺迪夫指使阿巴斯毒死兀鲁伯时,这个该死的畜生是否想过他在做什么?是否想过兀鲁伯可是他的亲生父亲?

没错,刺迪夫就是个该死的畜生。现在,这个畜生被我钉在了石洞里一个旋转的木轮上。

四十一年前,我曾经独自赶着辆勒勒车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的名字在不久之后会被我经常地提起,但此时,我宁愿不要这么快就将她的名字与其他人分享,因为,她的名字对我而言太过珍贵了,她的一切对我而言都太过珍贵了。当然,在我希望继续珍藏她的名字时,为了使我的叙述听起来比较方便,权且让我只称她为公主吧——的遗体送往她生前选定的墓地。

勒勒车是故国和草原留给公主的永恒向往。她跟我说过,如果有一天她死了,她最大的愿望就是乘着勒勒车,归于大地,与大地融为一体。她相信,勒勒车会把她的灵魂带回故国,带回草原。所以,我亲自为她建造了一辆无与伦比的勒勒车,整个车体都使用了土耳其伊尼波鲁城最坚韧的木材,当地人相

信,这种木材千年不朽。它花费了我很大的精力,不必说美轮美奂的车饰,光是制作两个巨大的雕刻着花纹的车轮,我就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

车轮放在地上,比一个成年男子还高。后来,我把安放过公主遗体的勒勒车送到一个隐秘的所在,也许那时,我在冥冥中就有一种预感,这辆勒勒车,我还会用到,但我不知道,会是因为爱,还是因为恨。

我看着临时从勒勒车上拆卸下来的木轮带动着刺迪夫的身体旋转了半个时辰,由慢到快,又由快到慢,循环往复。当我开始感到厌倦的时候,我让人把车轮停了下来。我用千年不朽的铁木制作的车轮,在刺迪夫身体的压力下发出轻微的“吱吱嘎嘎”的声音,当车轮终于停下来时,刺迪夫眼神涣散,呕吐不止。

我看着他。

很好。这个没有人性的孽障,在他死之前,绝不可以带走长生天赐予人类的一切,他不配。

何况,我不允许。

我走出山洞。当我重新回到山洞时,仆人们已经将刺迪夫面前的秽物清理干净,冷暖适宜的山洞里又变得洁净并且馨香如初。

呕吐过后,刺迪夫稍稍清醒了一些。我看到他抬起头,迷茫地环顾山洞,最后将目光落在山洞左侧正中的香案上。

香案高约四尺,上面覆盖着花纹华美的纯白色真丝帷幔,帷幔下垂的丝绦结满了红色、蓝色、绿色的宝石,四角则缀以湖蓝色的天鹅绒。丝绸和天鹅绒,皆从遥远的中国运来。香案上方的石壁上,供奉着用畏兀儿蒙古语书写的“长生天”一词,当年,公主将它写好后,我先依样雕刻,再经熔金浇铸,继辅药液固着,如此,金字永不剥离,即使岁月无情依旧华光灼灼。

公主活着时,我不止一次问过她为什么选择供奉长生天。对于我的问题,她始终避而不答。直到临终弥留的一刻,她才告诉我,她无法像其他蒙古人那样供奉成吉思汗,因为她的父皇做了成吉思汗的不肖子孙,他的荒淫无道最终毁掉了成吉思汗辛苦创建的基业。

金字的下面,香案正中的位置上,放着一座我用产自和阗地区的两块极品羊脂玉雕琢而成的香炉,香炉整体形如幼象,长鼻翘起,眼神天真。每天辰时,仆人们都会将一块香饼放入香炉中点燃,盖上雕花玉盖,淡极而蓝的烟雾便由象眼、象耳和象鼻中冉冉升腾,在山洞中缭绕弥漫。

香炉的制作者虽然是我,香饼的发明者却是阿亚。那时阿亚刚刚与她的丈夫成亲,她让丈夫设法替她弄到了一种从印度进贡的香料,再加上七种野花的花粉、磨得极细的沉香木木屑、地层深处的黏土,以蜂蜜、松节油搅拌使

其混合均匀,然后置于金模具中反复挤压,一至两月透干即成。

阿亚使用的金模具颇值一提。模具底部与四边的花纹自然已是精妙到不可描摹,然而最独特的还是模具上面排列着酒杯大小的模格,横五竖六,共三十格,每一格形状各异,或如一朵梅花,或如一片树叶,或如一只小鸟,或如一尾金鱼……模具两边各有一处机关按钮,双手手指同时按动,杯底缓缓升起,便将香饼完整推出。香饼制成之时,所见之人无不赞叹它的巧夺天工。不仅如此,阿亚制作的香饼质地尤其细密,气味格外芬芳,虽小小一块也能燃用一个时辰,因此帖木儿王驻守撒马尔罕后,这种被命名为“阿亚”的香饼风靡宫廷,直至沙哈鲁、兀鲁伯两朝。

刺迪夫大概真的弄不清楚他身在何处,当他转动着眼珠,突然看到我时,嘴张成了鸽子蛋的形状。

“你……”他嗫嚅着,全无半年前弑父登基时的威风。

我依然默默地看着他。我的目光并不冰冷,冰冷的是我的心。

我宁静的神态或许给了刺迪夫些许勇气,让他觉得一切也许只是一个玩笑,他哑着嗓子,终于问出一句:“你是谁?”

我微笑。

也难怪,在刺迪夫的眼里,一个年届古稀的老妪恐怕无异于在崇山峻岭间游走的树精石怪。

“你……你到底是谁?”同样的问话似乎没有必要回答。怀着他自己也不能完全清楚的心情,刺迪夫向上看看,又向下看看。他蓦然发现,他的双手和双脚都尽力张开着,被我用黑色的细绳均匀地固定在车轮的四个方向上。他的全身从里到外被我换上了黑色的衣服,一朵穿过黑色缎带上的黑色绢花如同开在他的头顶上,缎带在他的下巴颏儿结了一个优雅的黑色蝴蝶结。经过这样一番打扮,他看起来就完全像一只攀附在米色车轮上的巨大蜘蛛了。

这是我给他的礼遇,我讨厌蜘蛛,他将像蜘蛛一样死去。

“你是谁?你是谁?你是谁?”他一迭声地问。

他能不能问点别的!我担心我会忍不住跳起来,像捻死我讨厌的蜘蛛一样立刻把他捻死。

我的耐心无法经受岁月无情的磨损,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那个曾经有着花样年华和似水柔情的女孩,一天一天,一去不复返。

在这一点上我恰好与阿亚相反。

年轻时的阿亚性情如同烈火一般。据说,在她成亲之后,有一次她骑上马,举着马鞭竟一路将她的丈夫追到了帖木儿王的军营。正当她的丈夫四处躲藏走投无路间,被巡营的帖木儿王看见,这样不可思议的情形令帖木儿王

震怒不已，他决心要惩罚这个乖张暴戾的女人。他让阿亚自己选，要么打败他——伟大的帖木儿王，要么认输，跪在地上向她的丈夫求情道歉，发誓从此恭顺丈夫，永不再犯。

阿亚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

所有在场的人都看见，她在马上舞动着马鞭，像一只发怒的雌老虎一样扑向帖木儿王。她奋不顾身地与帖木儿王足足纠缠了两个时辰，直到最后，暗紫色的血从她的嘴角流出，她依然不肯言输。

她的丈夫担心再打下去阿亚会有生命危险，跪在地上向帖木儿王苦苦求情。帖木儿王面对此情此景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无奈只能叫阿亚住手，说他要跟阿亚商谈条件。他的条件其实很简单，就是让阿亚答应，她一个月最多只能拿马鞭吓唬她的丈夫一次，打不打由她自己斟酌，但她绝对不可以再把她的丈夫追到军营。阿亚考虑了一下，不情愿地同意了。她的丈夫便一手牵着马，一手拉着她，快乐地回了家。

然而，当阿亚垂垂老矣时她却变成了一个十分和善的老妇人。

遗憾的是，刺迪夫遇到的老妇人是我，不是阿亚。

我从来没想到要原谅刺迪夫。半年前，我已经开始筹划今天的这一幕，我要刺迪夫死，用死来清偿他欠下他父亲的血债。

刺迪夫与我四目相对。难道恐惧也不足以让他认出我来？

大约三年前，太子兀鲁伯奉父命镇守撒马尔罕。按照惯例，每逢太子生日大典我都会亲自制作一些别致的礼物进宫贺寿。那年，我用五十颗红宝石、五十颗珍珠以金银双丝相结，做成一个精美且昂贵的风铃，庆祝兀鲁伯的五十岁寿辰。刺迪夫向父王献上的是他亲手捕杀的两只老虎的虎皮，兀鲁伯嘉许儿子的勇猛，慷慨地将举世无双的风铃转赐与他。那时和那以前，他都是见过我的。

我用手指将遮盖着额头的一绺头发卷起。我的头发一半灰白了，一半还是黑色的，黑白色的发丝间杂，在黯淡的灯火下给人一种灰蓝色的感觉，灰蓝色的头发映衬着我的眼睛，呈现出摄人心魄的金属色泽。

当我卷起头发时，我的眉间赫然露出一颗金星。

“是你？”我听到刺迪夫的声音含糊得如同被卷在了舌头里。

他终于想起我是谁了。

“是我。”

我微笑，我的微笑犹如少女，却只会让刺迪夫恐惧。

“这是哪里？你要做什么？”

我的家族一向有长寿的血统，而我，恐怕会更长寿。你若不信，可以看看

我的脸,我的肤色有点发黄,可还算光滑,上面没有太多纵横交错的皱纹,这使我看起来无论如何不像一位七十岁的老人。当我高兴得满面红光的时候,仆人们就跟我逗乐,他们说,他们正在商议如何早点把我这个脾气坏透了的老姑娘嫁出去。

刺迪夫盯着我看了一会儿:“你,你还没死?”

刺迪夫从来不会说讨人喜欢的话。不过,我不会因为这个憎恨他。

刺迪夫喊了起来:“塞西娅,你这老妖婆,你到底要干什么!你快把我放下来,让我离开这个鬼地方!”

这个屠夫竟敢说圣女泉边的塞西娅洞是个鬼地方!站在我左侧身后的巴巴顿时将他的一副眉骨锁了起来。我不用看也知道。巴巴从他还是一个小男孩起就开始跟着我,他对我的忠心天地可鉴。

“塞西娅,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你敢绑架国王!你知道我会对付你的!好吧,好吧,我以国王的名义向你保证,念在你一直替王室效力的分儿上,只要你现在立刻放了我,我答应饶你不死。”

他的鬼话我怎么可能相信?但我什么也没说。我的话本来就很少,我的舌头远没有我的手指那么灵巧,因此许多时候我宁可用手指做也不愿用舌头说。公主告诉我,一个人学会欣赏远比学会表达更需要智慧。

我按照当年公主对我的教诲尽情欣赏着刺迪夫的色厉内荏。

接着,刺迪夫变得目瞪口呆了。

他盯着巴巴看。巴巴静静地推上了一辆经过改制的战车。战车的正中,是用粉色的荷花台固定的一副刑具,巴巴管它叫“死亡天地”。它的高度与位置,恰好与绑在车轮上的刺迪夫的左胸口对齐。

“死亡天地”是我花费了半年的时间专门为刺迪夫量身定做的,它的别致与精美世人无法想象。如果只看外观,人们会把它当成一个艺术品,而不会把它与死亡联系在一起。

它圆形的外框是用纯金打制的,金质的边框上刻着条状的花纹,细看仿佛一轮光芒四射的太阳。外框里面,镶嵌着一个印章大小并刻着花纹的正方形银板,代表着阳光照耀下的大地。银板上均匀地镶嵌着三个水晶圆环,两个在上,一个在下,圆环是空心的,整个银板后面与伸缩自由的弹簧相连。

死亡的秘密,就藏在圆环与弹簧之中。

应该说,“死亡天地”最初的设计灵感来自于帖木儿王的图徽。帖木儿王的图徽是一个正方形里面有三个圆,代表他统治世界四分之三的地区。如果刺迪夫的身上不曾拥有帖木儿王的血脉,我绝不会费心用这么一件昂贵的刑具来送他上路。

刑具前，摆放着三块一尺左右高的玉碑，正中的玉碑稍高一些，每块玉碑上都有一段用突厥文刻成的铭文。

正中一块玉碑的铭文上写着：

兀鲁伯——知识与智慧的海洋，
尘世生活与宗教信仰的支柱，
喝下阿巴斯手中的殉教蜜酒，
他的死因是：“阿巴斯所杀。”

左边玉碑的铭文上写着：

弑父与君权并不相宜，
他即使做了国王，也不会超过六个月。

右边玉碑的铭文上写着：

刺迪夫曾像古波斯王那样扬名显赫，
但在一个礼拜五的晚上，他被人射死，
他的死因是：“巴巴所杀。”

刺迪夫瞪大了眼睛。

阿巴斯是刺迪夫的亲信，他帮助刺迪夫毒死了自己的君主。阿巴斯比刺迪夫更早地死去，现在该轮到刺迪夫自己了。

“塞西娅，你……”

在兀鲁伯的儿子当中，刺迪夫的口才从来数一数二，可一旦面对死亡，他的口才再好也帮不上他任何忙。

不知即将死去的刺迪夫是不是后悔他轻易听信了那个妖冶女孩的诱惑，选择在礼拜五出来游玩？他肯定不知道，我给了女孩一对我亲自制作的手镯，得到我亲手制作的饰品，在帝国，这是无数人梦寐以求的事情，因此，女孩轻而易举地变成了我的帮凶。

不论他明白与否，都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我懒得再跟他浪费口舌，扭过头去，向巴巴挥挥手。

刺迪夫大叫：“塞西娅，你要干什么？你别忘了，我可是你的外甥。”

可以这么说吧。我的小小妹妹曾经嫁给兀鲁伯，她是兀鲁伯的第一个妻子，

可她没有留下一男半女就死了。为了纪念她,兀鲁伯为他的女儿,也就是刺迪夫的胞妹起了我妹妹的名字。

巴巴娴熟地用摇臂摇开了弹簧,在测好的位置固定下来,然后按下机关左边的按钮,这时,藏在圆环之后的三支闪闪发亮如同钉子一样的物件飞向刺迪夫的胸口,准确地钉入刺迪夫左胸口的衣服和他的肌肤中。很疼痛而已,钉子的深度当然远不足以让刺迪夫毙命。

这可不是普通的钉子,它的钉头尖锐,里面却是空心的,后面还有三根细长的管线与圆环相连。这样的钉子和管线的作用很快就能显现出来。

刺迪夫瞪视着他胸前的钉子,竟然忘了叫疼。他脸上露出古怪的神情,像是要被吓哭了,最终却笑了起来。他的笑声比哭声还难听。

“塞西娅,你一定在跟我开玩笑?你玩够了吗?我求你了,快把我放下来吧,我不会计较你的。你这老妖……”

刺迪夫的话被卡在了嗓子眼里,没有说下去。因为他看到巴巴按下了右边的按钮,然后,带着三个水晶圆环的正方形银板从纯金的外框中脱出,带着啸声向他飞来。银板飞到他的左胸前,将钉子深深地拍入他的心脏。

他只来得及惨叫一声。

钉子和管线变成了吸管,将他心脏里面的血慢慢地吸注到空心的水晶圆环中,三个圆环从透明变成了凄艳的红色。

刺迪夫用他的血,为帖木儿帝国做了最后一枚图徽。

我成功了。

刺迪夫失踪后的第二天凌晨,人们在撒马尔罕城外的草地上发现了他胸前钉着帝国图徽的尸体。

弑父的凶手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没有人为他难过,人们把他的死当成天意。

但是我很清楚,这不是结束,而是帖木儿帝国江河日下的开端……



传说中的绿林好汉

壹

毫无疑问,我不惮辛苦给九岁的巴布尔(帖木儿六世孙,莫卧儿帝国的创立者)讲述的,将是一个漫长的故事。

无论起始多么辉煌,当帝国之光渐渐暗淡乃至最终必定消失之时,我正坐在圣女泉边的银果树下,回忆着巴布尔的先人们如何重新统一了东西察合台汗国,如何将伊利汗国与金帐汗国的部分——或者说,将中亚、西亚以及小亚细亚的广袤领土——在几十年的时间里纳入帝国版图。那些遥远的记忆清晰如昨,只是在我的灵魂深处,犹如星座般永恒闪耀的光芒始终属于帖木儿、属于沙哈鲁,当然,也属于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爱情,那刻骨铭心的爱情曾像雪莲花一样忧伤绽放。

除此之外,为了使我的叙述听起来更富有条理性,我对巴布尔说,在我亲自参与到这个漫长的故事当中之前,我将选择另一个故事的参与者,阿亚,作

为年轻的帖木儿艰苦创业的见证。因此,如我所言,下面的故事将从阿亚开始讲起……

阿亚是察合台人。

当年,成吉思汗立国之后,驰骋欧亚,经二十二年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汗国。临终之时,他将汗国分封给自己的四个儿子,并将麾下的军队也分封给他们。其中,长子术赤得九千户,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各得四千户,幼子拖雷得到的则是遗产的大部分:十万一千户。在察合台分得的四千户里,第一千户长是巴鲁刺思部的亦连吉,他的父亲是成吉思汗的堂弟。第二千户长是弘吉刺部的术哥。弘吉刺部向以盛产美女闻名于草原各部,蒙古宫廷中的许多后妃都出自这个部落。

亦连吉是帖木儿的曾祖父,术哥是阿亚的曾祖父。

成吉思汗的三子窝阔台继立为第二代大汗不久,察合台将首都从七河流域迁至河中地区。他带到中亚的四千户以及他们的后代被统称为察合台人,这些人拥有一定的特权,可以在任何平展开阔的地界迁徙、放牧,可以不向朝廷纳税。另外,还有一件荣耀的事,只有察合台人才有资格充当汗宫的亲军侍卫。

这种荣耀即使在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之后也没有发生丝毫改变。应该说,成吉思汗的次子察合台是察合台汗国中最有威严的一任大汗,他活着时,汗国人心思定,富足昌盛,可是当他去世后,他那些野心勃勃的儿孙们便开始争权夺利,这种持续不断的内讧最终造成了汗国的分裂,使汗国内部逐渐形成两大旗鼓相当的割据阵营。其中,统治河中地区的察合台汗国在习惯上被人称作西察合台汗国,如今的大汗名叫色拉兹。与之相对,统治伊犁地区的察合台汗国被称作东察合台汗国,在位的图格鲁汗正当壮年,很有权谋。

阿亚和她的家人是去年春天才从铁门村迁到碣石城(今乌兹别克斯坦沙赫里萨布兹)郊外的。阿亚的父亲筛海一直在朝中做官,家里有毡房有牧场,但光凭这样还不足以养活全家人。为了让一大家子几十号人吃穿无忧,他除了让家人放牧之外,还在居所附近种了一大片果树。果树的种类不少,诸如苹果树、葡萄树、梨树、桃树之类,什么好活就种什么,种好后,所有的果树都用木桩围起来,成了一个果园。阿亚每天的任务就是看守果园,防止果实尚未熟透之前被附近调皮的孩子偷采或糟蹋。

阿亚自己养了一只体格硕大的牧羊犬,她给牧羊犬起名“托列”(蒙古语,兔子之意)。托列是只母犬,今年只有两岁,它的任务是陪阿亚玩耍和看护果

园,阿亚把它当成自己的妹妹,凡是她吃的,托列都吃。

托列的性情很温驯,但只要阿亚一声令下,它就会勇敢地冲上去,将阿亚想要吓唬的那个人扑倒在地,然后用嘴准确地咬住此人的脖颈,做出要咬的架势。每当这时候,受到托列威胁的人多半会吓得脸色发白,转而在阿亚求饶。阿亚心里得意,面上却会装作不乐意的样子考虑一会儿,才挥手让托列将地上的人放开。久而久之,附近的人都知道托列的厉害,再没有人敢故意到阿亚的果园捣乱。

与一般十五六岁的少女相比,阿亚的个头够高的了,几乎快要赶上一个中等身材的小伙子。而且,她胳膊长,腿也长,身材一点都不曼妙,怎么看都属于那种既粗壮又结实的类型。一张圆圆的脸盘,一双大大的眼睛,眉毛有点稀疏,嘴巴也有点大,因此不会有人把她归到美人的行列。但她的皮肤很好,粉嫩粉嫩的,牙齿也很好,笑起来一口洁白的牙齿会在阳光下闪着珍珠般的光泽。

在弘吉刺部,喜欢阿亚的小伙子很多,说起来不可思议,他们不由自主地被她暴烈的脾气迷住。

阿亚生活得很安适,直到有一天,在果子成熟的季节,一群不速之客闯进了她的果园。

这群不速之客只有五个人,五个人都很年轻。他们偶然进入到她的果园里,看到果子都熟了,准备摘几颗来吃。他们四下观察着,还问有人吗?阿亚一声不吭,他们也就没有看见正坐在他们头顶树上的阿亚,以及在树洞里安然睡觉的托列。

其中一个年轻人自言自语:“怎么没人呢?”边说边从树上摘了一个熟透的苹果,在衣袖上擦了擦,递给他身边另一个小伙子。

其他三个人都各自找了个地方,坐在树下纳凉。他们喊摘果子的年轻人:“沙奈,拣熟透的果子给我们各样摘些过来。”

“好嘞。”叫沙奈的年轻人痛快地答应着,显然他早就习惯了被别人支使。

阿亚盯着沙奈看。沙奈很勤奋地开始摘果子,所有摘下的果子都被他兜在衣襟里。摘着摘着,他在一个稍高的树枝上看到了一个“果王”。

“瞧瞧,这是什么?”他惊讶地喊了起来。

对于他的发现,没有一个人肯赏光过来看上一眼,大家一致的表现是,懒洋洋地问他一句:“什么?”

“好大个的苹果呀!我以前从来没见过。咦,上面还有字!”

大家仍然懒洋洋地问:“什么字?”

沙奈看了半天,回道:“不认识。”

大家一起“嗨”了一声。

“你们谁过来认认？”沙奈问。

谁也不过来。其实，苹果上印着一个波斯文的“王”字，沙奈说它是“果王”名副其实，阿亚准备把它送给自己的父亲。

她看到沙奈向“果王”伸出了手，便用脚踹了树干一下，托列听到她的命令，犹如离弦之箭从树洞里蹿出，转眼将沙奈扑倒在地。

沙奈兜在衣襟里的水果滚了一地，所有的人都被这突然的变故惊呆了。

托列用自己的牙齿轻轻咬住了沙奈的脖颈，沙奈的眼睛正对着托列，吓得连叫都叫不出来了，脸色煞白。

还是第一个吃苹果的小伙子最先反应过来，抽出腰刀对准托列，刀锋在斑驳的阳光下划出一道闪亮的弧线。

“别动！”阿亚喝道。

刀在离托列头顶不远的地方停住了。众人循声望去，阿亚从树上跳了下来，手里举着弓箭，对准了小伙子的后心。

“你是谁？”小伙子睨视着阿亚，简慢地问。

“主人。”

“什么？”

“我说我是果园的主人。”

“劳驾你不要省略。”

“劳驾你们不要偷果子偷个没完。”

“我可以赔给你银币。”

“算了，只要你们不摘果王，我送给你们一些果子吃倒也无妨。”

“既然如此，你放了沙奈吧。”

“你说地上的那个人？”

“对。”

“你先收起刀，我就让托列放了他。”

“好。”

与阿亚对话的小伙子真的将腰刀收好，阿亚喊了一声：“托列，过来。”话音刚落，托列松开了沙奈的脖子，摇着尾巴跑回到阿亚身边。

沙奈好不容易从地上爬了起来，脸上的青白色还没有褪尽。

阿亚上下打量着她面前的小伙子。小伙子像她自己一样，长着长长的胳膊，长长的腿，当然，他的个头要比她高出半个头。另外，他长着一张棱角分明的国字脸，脑袋很大，浓黑的剑眉下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大大的鼻头，大大的嘴，锐利的目光像是能穿透别人的五脏六腑。他戴着蒙古皮帽，耳垂上扎着耳

朵眼，一副银耳环像两个抛出的套马圈，在他的颈部晃来晃去。

不用说，这身打扮已经告诉阿亚小伙子是察合台人。

“你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

“当然能。我叫帖木儿。”

“真的吗？”阿亚叫了起来。

“当然是真的。”帖木儿还没说话，刚从犬口下捡回一条命、余悸未消的沙奈抢着回答，阿亚早记住了他的名字。

阿亚瞟了沙奈一眼。这一眼让沙奈的鼻尖呈现出红色，接着，脸也变红了。

与帖木儿的英武不同，沙奈的模样长得很清秀。沙奈身材中等，体型匀称，脸部的线条十分柔和，鼻翼、耳轮、唇线甚至称得上纤巧，而且，他像个女孩子似的很容易脸红。当他脸红的时候，他的眼底会随之呈现出淡淡的粉色，看着让人觉得他一定是投错了胎，否则，这世上就会多出一个美丽的姑娘。帖木儿和沙奈似乎代表着两种类型的男人，不过，他们哪一个都不让阿亚讨厌。

“我听说过你，你就是那个土匪头子。”阿亚对帖木儿说。

帖木儿露齿一笑，没有一点羞愧的感觉，相反颇为自得。

帖木儿的父亲虽然是巴鲁刺思部有名的贵族，但他的行事却与一般贵族不同，他喜欢用一种痛快的方式聚敛财富，于是去做了强盗。他纠集一帮人，把别人的财富据为己有，后来，他娶妻生子，便在碣石城定居下来。

随着儿子一天天长大，他日渐迷恋上酒色与逸乐，这使他丢掉了打家劫舍的老本行，当然也使他没过很多年就丢掉了性命。他生前虽然给儿子挣下了足够的家业，可也挣下了不少仇人，因此，当他英年早逝之后，他的儿子只好离开家，步他的后尘，去做了一名绿林好汉。

与父亲的强盗生涯相比，帖木儿的确算得上绿林好汉。父亲对手下、对族人没有帖木儿那么慷慨，他一生从未像帖木儿那样，每劫得一笔财物，无论多少，都会在伙伴间平分，每劫得许多牛羊，总会大宴族人，之后将剩下的肉分给一些家境穷困的亲友。天性的豪爽和公正，使得帖木儿在十三岁刚做绿林好汉时身边只有四名伙伴相随，短短的一年后发展到五百余人，足以让他称霸一方。

十六岁时，帖木儿带着他的人回到碣石城。因为他听说，他的亲叔叔哈吉已经被族人们推举做了碣石的总督，他想到他叔叔的手下效力。不料也随哥哥做过几年强盗的哈吉并不觉得帖木儿“子承父业”是他和哥哥的荣耀，相反，这件往事和帖木儿的所作所为都让他颜面无光。为捍卫他清白的声誉，他

毫不犹豫地收下了帖木儿孝敬给他的金银珠宝，然后把帖木儿派来送礼物的使者沙奈撵出了碣石城。

帖木儿不动声色。

他将队伍重新拉回到铁门村一带，让他的人马遍布铁门周围各个关隘，专门打劫官府物资，或者以提供保护为名，强行向经过铁门的商队抽取税花。

帖木儿胆大妄为的行径不断传到汗廷，朝中显贵、成吉思汗的后裔哈兹罕接到的内容大同小异的奏报不下百份。与此同时，各处官府对帖木儿实施的围剿却屡屡失利。消息传开，朝中议论纷纷，哈兹罕不免恼羞成怒。当年哈兹罕因废黜海山汗立忽里汗而掌握了汗廷实权，如今，新立的国君色拉兹汗胆怯昏聩，大权更加旁落在哈兹罕手中，朝中事务无论大小，一切皆凭哈兹罕做主。

哈兹罕不能允许帖木儿挑战他的威严，责令碣石城总督哈吉派兵清剿。哈吉未尝不想除掉帖木儿这个心腹大患，可是不管他怎么精心筹划，最后的结果却总因为有人提前向帖木儿通风报信而一无所获。

转眼，帖木儿长成了二十岁的青年，像阿亚看到的那样，魁梧的身材，大大的脑袋，深邃的目光仿佛能穿透一切。

早在见到帖木儿之前，阿亚就不止一次从父亲、族人以及临时在察合台人的营地歇脚的商旅过客口中听到过这个传奇般的名字，而且，人们每逢提到他，无论赞誉还是咒骂，都免不了将他的行为大大渲染一番。这种口耳相传的作用竟然如此巨大，使一个年轻人几乎变成了一个状如神魔的侠盗，而这样的侠盗，恰恰最能令像阿亚一样耽于幻想的察合台少女倾心。

然而，被阿亚称作土匪，沙奈却多少有些不甘心，他问阿亚：“你也跟那些官府的人一样，认为我们都是些打家劫舍的土匪吗？”

阿亚大大咧咧地回道：“你们本来就是土匪嘛。不过，你们是土匪中的绿林好汉，专门劫富济贫，你们的故事都传遍了，大家听着可过瘾呢。”

沙奈这才高兴起来：“你真这么想？”

“那还有假。对了，我要去摘果子给你们吃，谁帮帮我？顺便介绍一下，我的名字叫阿亚。”

“我帮你吧，阿亚。”沙奈自告奋勇。

帖木儿好笑地瞥了沙奈一眼，沙奈的一张脸又涨得通红。

阿亚取了两个大筐来，让沙奈跟着她，专选又大又甜的果子摘。她要让帖木儿和他的几个同伴好好享用一番。

她好奇地问沙奈：“你们怎么会来我的果园？”